

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HH-ZB-251003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240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；

3.2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；

3.3其他要求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，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；

3.4信誉要求

3.4.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；

3.4.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4.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（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3.4.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（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0-25 09:00:00到2025-10-30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20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20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招标范围：采购单价800,000.00元/年；服务期3年。（因政府规划原因导致甲方搬离目前办公所在地，本物业服务合同自动结束。）

7.1获取时间：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，每日上午9:00时至下午17:30时（北京时间）。

7.2获取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7.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- (1)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有效期内）；
- (3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截图；
- (4) 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；
- (5)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；
- (6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；
- (7) 承诺书(格式自拟)，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一发现有虚假资料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；
- (8) 经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

7.4接受电子邮件获取，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nmghhxmglyxzrgs@163.com。

7.5招标文件售价：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7.6标书款办理方式：名称：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：162209992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。

九、联系人



招标人：包头稀土研发中心（鹿城实验室）

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稀土大街8-15号

联系人：石宇

电话：04725235550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

联系人：张丹凤

电话：18004727322

邮件：[nmghhxmglyxzrgs@163.com](mailto:nmgghxmglyxzrgs@163.com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张丹凤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（盖章）

